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定向回购方案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零二二年九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0978，以下简称“先临三维”、“挂牌公司”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先临三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定向回购方案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8月3日，先临三维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议案、

《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审议《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时，董事李涛、赵晓波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拟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2、2021年8月3日，先临三维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议案。

3、2021年8月3日，先临三维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

4、2021年8月3日至2021年8月13日，先临三维就认定的核心员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10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5、2021年8月26日，先临三维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公司拟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2021年8月27日，先临三维披露了《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公告）、《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6、2021年8月27日，公示期届满后，先临三维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对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挂牌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7、2021年9月16日，先临三维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时，本次股权激励的拟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8、2021年9月16日，先临三维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李涛、赵晓波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拟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主办券商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16日，向21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430万份股票期权和1,350万股限制性股票。

9、2021年10月14日，先临三维披露了《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2021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10、2022年9月21日，先临三维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李涛、赵晓波、黄贤清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

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和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发表了意见，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2022年9月21日，先临三维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2022年9月23日，先临三维披露了《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定向回购方案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定向回购方案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关于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二）关于《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各批次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授予日起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截至2022年9月16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满。

（三）关于《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适用不

同的限售期，自授予日起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截至2022年9月16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满。

（四）关于《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4、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成就，未发生任一情形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p> <p>5、《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成就，未发生任一情形																											
3	<p>公司业绩指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行权期/ 解除限售期</th> <th colspan="2">营业收入</th> </tr> <tr> <th>目标值 (Am)</th> <th>触发值 (A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行权期/ 解除限售期</td> <td>2021年营业收入 4.8亿元</td> <td>2021年营业收入 4.5亿元</td> </tr> <tr> <th>考核指标</th> <th>考核指标完成比例</th> <th>公司层面行权/ 解除限售比例</th> </tr> <tr> <td rowspan="3">年度营业收入(A)</td> <td>$A \geq Am$</td> <td>$X=100\%$</td> </tr> <tr> <td>$An \leq A < Am$</td> <td>$X=A/Am$</td> </tr> <tr> <td>$A < An$</td> <td>$X=0$</td> </tr> <tr> <th>行权期/ 解除限售期</th> <th colspan="2">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th> </tr> <tr> <td></td> <th colspan="2">目标值 (Bm)</th> </tr> <tr> <td>第一个行权期/ 解除限售期</td> <td colspan="2">5,000万元</td> </tr> </tbody> </table>	行权期/ 解除限售期	营业收入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行权期/ 解除限售期	2021年营业收入 4.8亿元	2021年营业收入 4.5亿元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行权/ 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营业收入(A)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A/Am$	$A < An$	$X=0$	行权期/ 解除限售期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			目标值 (Bm)		第一个行权期/ 解除限售期	5,000万元		成就，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217号，2021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为5.68亿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为5,996.37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和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业绩指标均已完成，公司层面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行权期/ 解除限售期	营业收入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行权期/ 解除限售期	2021年营业收入 4.8亿元	2021年营业收入 4.5亿元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行权/ 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营业收入(A)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A/Am$																											
	$A < An$	$X=0$																											
行权期/ 解除限售期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																												
	目标值 (Bm)																												
第一个行权期/ 解除限售期	5,000万元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 (B)	$B \geq B_m$	$Y = 100\%$
	$0 \leq B < B_m$	$Y = B/B_m$
	$B < 0$	$Y = 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上述“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期股份支付金额”为计算依据。

该指标制定时考虑了易加三维和云打印等子公司的剥离影响。

1)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营业收入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 若公司达到上述营业收入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行权/解除限售比例即为(营业收入考核指标完成比例所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X+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考核指标完成比例所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Y)/2。

4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

公司针对股权激励，按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层面考核。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分为 A、B+、B、B-、C 五个等级，绩效考核结果共分为三档，各档对应的行权/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绩效考核结果 (X)	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N)
A、B+、B	100%
B-	60%
C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211 人中，除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外，共 205 名激励对象参与个人绩效考核。其中，203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 或 B+或 B，对应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2 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其对应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 60%。

(五) 关于《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4、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成就，未发生任一情形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p> <p>5、《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成就，未发生任一情形																																					
3	<p>公司业绩指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行权期/ 解除限售期</th> <th colspan="2">营业收入</th> </tr> <tr> <th>目标值 (Am)</th> <th>触发值 (A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td> <td>2021年营业收入4.8亿元</td> <td>2021年营业收入4.5亿元</td> </tr> <tr> <th>考核指标</th> <th>考核指标完成比例</th> <th>公司层面行权/ 解除限售比例</th> </tr> <tr> <td rowspan="3">年度营业收入(A)</td> <td>$A \geq Am$</td> <td>$X=100\%$</td> </tr> <tr> <td>$An \leq A < Am$</td> <td>$X=A/Am$</td> </tr> <tr> <td>$A < An$</td> <td>$X=0$</td> </tr> <tr> <th>行权期/ 解除限售期</th> <th colspan="2">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th> </tr> <tr> <td></td> <th colspan="2">目标值 (Bm)</th> </tr> <tr> <td>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td> <td colspan="2">5,000万元</td> </tr> <tr> <th>考核指标</th> <th>考核指标完成比例</th> <th>公司层面行权/ 解除限售比例</th> </tr> <tr> <td rowspan="3">年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 (B)</td> <td>$B \geq Bm$</td> <td>$Y=100\%$</td> </tr> <tr> <td>$0 \leq B < Bm$</td> <td>$Y=B/Bm$</td> </tr> <tr> <td>$B < 0$</td> <td>$Y=0$</td> </tr> </tbody> </table>	行权期/ 解除限售期	营业收入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2021年营业收入4.8亿元	2021年营业收入4.5亿元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行权/ 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营业收入(A)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A/Am$	$A < An$	$X=0$	行权期/ 解除限售期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			目标值 (Bm)		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5,000万元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行权/ 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 (B)	$B \geq Bm$	$Y=100\%$	$0 \leq B < Bm$	$Y=B/Bm$	$B < 0$	$Y=0$	成就，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217号，2021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为5.68亿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为5,996.37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和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业绩指标均已完成，公司层面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行权期/ 解除限售期	营业收入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2021年营业收入4.8亿元	2021年营业收入4.5亿元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行权/ 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营业收入(A)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A/Am$																																					
	$A < An$	$X=0$																																					
行权期/ 解除限售期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																																						
	目标值 (Bm)																																						
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5,000万元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行权/ 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 (B)	$B \geq Bm$	$Y=100\%$																																					
	$0 \leq B < Bm$	$Y=B/Bm$																																					
	$B < 0$	$Y=0$																																					

	<p>注 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p> <p>上述“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期股份支付金额”为计算依据。</p> <p>该指标制定时考虑了易加三维和云打印等子公司的剥离影响。</p> <p>1)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营业收入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p>2) 若公司达到上述营业收入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行权/解除限售比例即为(营业收入考核指标完成比例所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X+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考核指标完成比例所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Y)/2。</p>									
4	<p>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p> <p>公司针对股权激励，按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层面考核。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分为 A、B+、B、B-、C 五个等级，绩效考核结果共分为三档，各档对应的行权/解除限售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066 1078 1256"> <thead> <tr> <th>绩效考核结果 (X)</th> <th>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N)</th> </tr> </thead> <tbody> <tr> <td>A、B+、B</td> <td>100%</td> </tr> <tr> <td>B-</td> <td>60%</td> </tr> <tr> <td>C</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p>	绩效考核结果 (X)	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N)	A、B+、B	100%	B-	60%	C	0	<p>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211 人中，除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外，共 205 名激励对象参与个人绩效考核。其中，203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 或 B+或 B，对应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2 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其对应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 60%</p>
绩效考核结果 (X)	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N)									
A、B+、B	100%									
B-	60%									
C	0									

(六) 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安排

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授予之后、行权之前自愿辞职，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35.25万份按规定由公司予以注销；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60%，本期剩余40%股票期权合计0.96万份按规定由公司予以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总计注销36.21万份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七）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之后、解除限售之前自愿辞职，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1.75万股按规定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60%，本期剩余40%限制性股票合计0.32万股按规定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总计回购注销12.07万股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八）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前述6名被激励对象因离职，其获授股票期权拟注销、限制性股票拟被公司回购注销，以及前述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其获授的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拟被公司回购注销外，其余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

鉴于前述6名被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前述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因此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九）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具体情况

1、期权简称及代码：先临JLC1、850023

2、授予日：2021年9月16日

3、行权价格：4.90元/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后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已于2022年9月21日对行权价格作出调整。因公司于2022年6月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以公司总股本371,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90元/股。)

4、可行权人数：205人

5、可行权对象类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实际控制人

6、可行权数量：9,569,400份

7、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

8、行权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份)	剩余期权数量(份)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对应股票数量占行权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涛	董事长、CEO	1,200,000	1,800,000	40%	0.32%
2	黄贤清	董事、副总经理(执行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40,000	1,260,000	40%	0.23%
3	赵晓波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技术总监	840,000	1,260,000	40%	0.23%
4	江腾飞	副总经理(副总裁)、软件总监	600,000	900,000	40%	0.1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480,000	5,220,000	40%	0.94%
二、核心员工						
5	技术骨干(131人): 陈锦明、方明财、林腾飞、曹张悦、宫文、陈泽丰、张益伟、周旭丹、郑海敏、黄磊杰、刘增艺、刘雨、陈可鸣、徐泓悦、贾勇杰、陈瀚、张健、贾颜铭、张远松、邱凯佳、林忠威、赵斌涛、邵茂真、甄圣贤、王嘉磊、田彦、华昀峰、陆炎、胡柳、张慧、王志强、仲丽萍、蒋瞿黎、赵萌、傅晓鹏、叶子、骆逸锋、龚婉婉、陈桂忠、沈		3,891,000	5,836,500	40%	1.05%

	助龙、方彬彬、龚庆、俞惠智、宋泽、张伟、蒋建福、徐佳济、钱伟、汪日超、庞博、钱惠莉、张园豪、陈达、王海炳、王剑、吴斌辉、唐庭阁、储成旭、张成龙、唐玉蓉、徐晨辉、王文斌、贾芮、舒俊杰、代平、殷安东、吴军、刘维、肖德羚、郭泽雄、戚毅、李洲强、陈晓军、陈德妙、马超、章惠全、孙博、向小平、尚月英、俞佳、申松、宣益宙、钱师哲、吴旭军、林锋磊、曾健怀、黄奇铭、李仁举、凡红星、施飞、牛涛、徐玉凯、王炜、王旭、李仲平、孟祥余、张秀川、恽树舰、李伏龙、胡清澜、赖翔林、林允针、徐建华、王梅、高飞飞、黎春、朱先茂、段文辉、杨鑫、廖勋、何鑫、顾立豪、杨建龙、谢金良、李秀磊、俞百春、王江涛、廖观海、王霞、林佳酒、李思彤、曹明涛、许严行、赵玲、王宏兴、李成周、张洋、孙健、吴婷、钟秋鸣、强晓莲					
6	业务及管理骨干（70人）：周青、陈钦裕、戴立勇、刘林航、王成、钟耀良、郑艳萍、舒馨、贺晶华、周徽、申屠丽丹、黄宝婵、傅志鹏、高宝水、杜璇、郝赛男、陈甦、胡姗、王丽娜、黄斐华、谢晶晶、张丹丹、史小玲、胡芳园、张敏、	业务及管理骨干	2,198,400	3,312,000	39.83%	0.59%

祁春林、张兴龙、金立峰、周梅鑫、王芳、竺洁、汪周平、吴梦男、李萍萍、周毅、赵虹、鲍剑、黄小萍、夏选苗、王颖、张成真、平浩、王春燕、高静、胡群、陈家豪、叶露莹、陈潇然、胡海峰、赵卫军、李昱、杨扬、杨琛、何潇楚、余耀枢、陈晓用、温培争、张海涛、王红梅、律姣、孙振平、闵国平、卢丽吉、陆昶琳、彭建民、聂志江、肖陆星、于志、黄以谢、周涛					
核心员工小计	6,089,400	9,148,500	39.96%	1.64%	
合计	9,569,400	14,368,500	39.98%	2.57%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李涛、黄贤清、赵晓波、江腾飞与李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9月16日

2、授予价格：2.90元/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后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已于2022年9月21日对行权价格作出调整。因公司于2022年6月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以公司总股本371,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90元/股。）

3、本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人数：205人

4、本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5,349,800股

5、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涛	董事长、CEO	2,400,000	3,600,000	40%
2	黄贤清	董事、副总经理(执行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60,000	540,000	40%
3	赵晓波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技术总监	360,000	540,000	40%
4	江腾飞	副总经理(副总裁)、软件总监	200,000	300,000	4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320,000	4,980,000	40%
二、核心员工					
5	技术骨干(131人): 陈锦明、方明财、林腾飞、曹张悦、宫文、陈泽丰、张益伟、周旭丹、郑海敏、黄磊杰、刘增艺、刘雨、陈可鸣、徐泓悦、贾勇杰、陈瀚、张健、贾颜铭、张远松、邱凯佳、林忠威、赵斌涛、邵茂真、甄圣贤、王嘉磊、田彦、华昀峰、陆炎、胡柳、张慧、王志强、仲丽萍、蒋瞿黎、赵萌、傅晓鹏、叶子、骆逸锋、龚婉婉、陈桂忠、沈助龙、方彬彬、龚庆、俞惠智、宋泽、张伟、蒋建福、徐佳济、钱伟、汪日超、庞博、钱惠莉、张园豪、陈达、王海炳、王剑、吴斌辉、唐庭阁、储成旭、张成龙、唐玉蓉、徐晨辉、王文斌、贾芮、舒俊杰、代平、殷安东、吴军、刘维、肖德羚、郭泽雄、戚毅、李洲强、陈晓军、陈德妙、马超、章惠全、孙博、向小平、尚月英、俞佳、申松、宣益宙、	技术骨干	1,297,000	1,945,500	40%

	钱师哲、吴旭军、林锋磊、曾健怀、黄奇铭、李仁举、凡红星、施飞、牛涛、徐玉凯、王炜、王旭、李仲平、孟祥余、张秀川、恽树舰、李伏龙、胡清澜、赖翔林、林允针、徐建华、王梅、高飞飞、黎春、朱先茂、段文辉、杨鑫、廖勋、何鑫、顾立豪、杨建龙、谢金良、李秀磊、俞百春、王江涛、廖观海、王霞、林佳酒、李思彤、曹明涛、许严行、赵玲、王宏兴、李成周、张洋、孙健、吴婷、钟秋鸣、强晓莲				
6	业务及管理骨干（70人）：周青、陈钦裕、戴立勇、刘林航、王成、钟耀良、郑艳萍、舒馨、贺晶华、周徽、申屠丽丹、黄宝婵、傅志鹏、高宝水、杜璇、郝赛男、陈甦、胡姗、王丽娜、黄斐华、谢晶晶、张丹丹、史小玲、胡芳园、张敏、祁春林、张兴龙、金立峰、周梅鑫、王芳、竺洁、汪周平、吴梦男、李萍萍、周毅、赵虹、鲍剑、黄小萍、夏选苗、王颖、张成真、平浩、王春燕、高静、胡群、陈家豪、叶露莹、陈潇然、胡海峰、赵卫军、李昱、杨扬、杨琛、何潇楚、余耀枢、陈晓用、温培争、张海涛、王红梅、律姣、孙振平、闵国平、卢丽吉、陆昶琳、彭建民、聂志江、肖陆星、于志、黄以谢、周涛	业务及管理骨干	732,800	1,104,000	39.83%
核心员工小计			2,029,800	3,049,500	39.94%
合计			5,349,800	8,029,500	39.98%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李涛、黄贤清、赵晓波、江腾飞与李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6、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涛	董事长、CEO	2,400,000	2,400,000	0
2	黄贤清	董事、副总经理(执行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60,000	360,000	0
3	赵晓波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技术总监	360,000	360,000	0
4	江腾飞	副总经理(副总裁)、软件总监	200,000	200,00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320,000	3,320,000	0
二、核心员工					
5	技术骨干(131人): 陈锦明、方明财、林腾飞、曹张悦、宫文、陈泽丰、张益伟、周旭丹、郑海敏、黄磊杰、刘增艺、刘雨、陈可鸣、徐泓悦、贾勇杰、陈瀚、张健、贾颜铭、张远松、邱凯佳、林忠威、赵斌涛、邵茂真、甄圣贤、王嘉磊、田彦、华昀峰、陆炎、胡柳、张慧、王志强、仲丽萍、蒋瞿黎、赵萌、傅晓鹏、叶子、骆逸锋、龚婉婉、陈桂忠、沈助龙、方彬彬、龚庆、俞惠智、宋泽、张伟、蒋建福、徐佳济、钱伟、汪日超、庞博、钱惠莉、张园豪、陈达、王海炳、王剑、吴斌辉、唐庭阁、储成旭、张成龙、唐玉蓉、徐晨辉、王文斌、贾芮、舒俊杰、代平、殷安东、吴军、刘维、肖德羚、郭泽雄、戚毅、李洲强、陈晓军、陈德妙、马超、章惠全、孙博、向小平、尚月英、俞佳、申松、宣益宙、钱师哲、吴旭军、林锋磊、曾健怀、黄奇铭、李仁举、	技术骨干	1,297,000	0	1,297,000

	凡红星、施飞、牛涛、徐玉凯、王炜、王旭、李仲平、孟祥余、张秀川、恽树舰、李伏龙、胡清澜、赖翔林、林允针、徐建华、王梅、高飞飞、黎春、朱先茂、段文辉、杨鑫、廖勋、何鑫、顾立豪、杨建龙、谢金良、李秀磊、俞百春、王江涛、廖观海、王霞、林佳酒、李思彤、曹明涛、许严行、赵玲、王宏兴、李成周、张洋、孙健、吴婷、钟秋鸣、强晓莲				
	业务及管理骨干（70人）：周青、陈钦裕、戴立勇、刘林航、王成、钟耀良、郑艳萍、舒馨、贺晶华、周徽、申屠丽丹、黄宝婵、傅志鹏、高宝水、杜璇、郝赛男、陈甦、胡姗、王丽娜、黄斐华、谢晶晶、张丹丹、史小玲、胡芳园、张敏、祁春林、张兴龙、金立峰、周梅鑫、王芳、竺洁、汪周平、吴梦男、李萍萍、周毅、赵虹、鲍剑、黄小萍、夏选苗、王颖、张成真、平浩、王春燕、高静、胡群、陈家豪、叶露莹、陈潇然、胡海峰、赵卫军、李昱、杨扬、杨琛、何潇楚、余耀枢、陈晓用、温培争、张海涛、王红梅、律姣、孙振平、闵国平、卢丽吉、陆昶琳、彭建民、聂志江、肖陆星、于志、黄以谢、周涛	业务及管理骨干	732,800	0	732,800
	核心员工小计		2,029,800	0	2,029,800
	合计		5,349,800	3,320,000	2,029,800

注：李涛、黄贤清、赵晓波、江腾飞与李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12个月内（2021年11月10日-2022年11月9日），所持股份不得转让，因此，李涛、黄贤清、赵晓波、江腾飞本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须继续限售，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均为0股。

二、关于注销《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一）注销《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2年9月21日，先临三维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注销依据

根据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的《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三）激励对象自愿辞职、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或被辞退，激励对象已行权或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和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四）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规定：公司针对股权激励，按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层面考核。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分为A、B+、B、B-、C五个等级，绩效考核结果共分为三档，各档对应的行权/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绩效考核结果 (X)	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N)
A、B+、B	100%
B-	60%
C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现拟对公司36.21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授予之后、行权之前自愿辞职，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35.25万份按规定由公司予以注销；

2、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60%，本期剩余40%股票期权合计0.96万份按规定由公司予以注销。

（三）拟注销期权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注销36.21万份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974%，涉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8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份)	剩余数量 (份)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 总量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二、核心员工					
1	6名离职激励对象	核心员工	352,500	0	1.1634%
2	2名激励对象	核心员工	9,600	50,400	0.0317%
核心员工小计			362,100	50,400	1.1950%
合计			362,100	50,400	1.1950%

注：百分比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关于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核查意见

（一）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2年9月21日，先临三维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1、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定向回购依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

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根据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的《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三）激励对象自愿辞职、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或被辞退，激励对象已行权或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和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四）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规定：公司针对股权激励，按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层面考核。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分为A、B+、B、B-、C五个等级，绩效考核结果共分为三档，各档对应的行权/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绩效考核结果 (X)	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N)
A、B+、B	100%
B-	60%
C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根据《回购细则》和《激励计划》，公司6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之后、解除限售之前自愿辞职，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1.75万股按规定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其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60%，本期剩余40%限制性股票合计0.32万股按规定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总计回购注销12.07万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50,030元向8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12.07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回购对象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

2、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五、注销/回购注销程序”，如果本激励计划的全部或部分未被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失效或作废，则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6月10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回购价格调整为每股2.9元。

3、回购数量

本次总计回购注销12.07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4、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0.0325%

5、回购金额

本次回购所需金额为350,030元。

6、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二、核心员工					
1	6名离职激励对象	核心员工	117,500	0	0.7121%
2	2名激励	核心员工	3,200	16,800	0.0194%

对象				
核心员工小计		120,700	16,800	0.7315%
合计		120,700	16,800	0.7315%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728,879	27.0922%	100,608,179	27.0685%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71,071,121	72.9078%	271,071,121	72.9315%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	
总计	371,800,000	100%	371,679,3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2022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四、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717,027,783.6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81,448,509.69元。本次回购金额为350,030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0488%，占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0727%。公司目前总股本为37,180万股，本次回购并注销12.07万股，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325%。本次股份回购注销金额较低，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五、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等待期已满；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公司业绩指标已完成，公司层面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100%；除限售期/等待期有6名激励对象自愿辞职，2名激励对象对应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60%，其余203名对应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因此，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

（二）关于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相关回购对象已出具对本次回购事项无异议的确认函，对上述回购事项知情并同意，不存在异议。

（四）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回购并注销事项的回购价格基于公司2021年已进行权益分派的情况进行了相应调整，价格合理。本次股票定向回购并注销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回购细则》、《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定向回购方案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